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康泰医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3 号《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000,000 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007,615.06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4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243,294.16 元，2020 年使用人民币 108,243,294.1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70,705,158.2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4,940,837.3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张家口银行秦皇岛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金额（元）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支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88	206,199,116.00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支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98	12,707,766.92
3	超募资金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支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637	51,798,275.32
合计					270,705,158.24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243,294.16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智

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变更前的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目的在于加快企业的持续发展、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升企业生产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变化，公司在认真评估了目前的市场环境、生产状况以及客户订单状况等因素后认为，原计划生产改扩建项目需再次扩大，相应产品生产线、工艺的改造和生产规模方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调整发展规划，决定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计划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变更前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产能情况、人才和技术储备、国内外市场和产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目前，本项目原定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深圳市地域区位及周边院所高校人才的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对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2、变更情况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由 13,963.73 万元变更为 5,917.31 万元，减少的金额用于项目的建筑安装费。建筑安装费由 2,165.44 万元变更为 10,211.86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由原计划在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办公场地的方式变更为购置方式实施。康泰医学在深圳市以 6.00 万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建筑面积 1,012.0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的办公场地，涉及房屋转让、佣金、契税等房屋购置费总计 6,285.78 万元。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投资计划中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变更为“房屋购置费”，其投资额由原计划 3,239.49 万元变更为 6,285.78 万元；“设备购

置费”的投资额由原计划 2,898.75 万元变更为 1,126.58 万元；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由原计划 1,563.57 万元变更为 289.45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和“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和“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 2020-011 号、2020-012 号、2020-014 号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 2020-019 号公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537,008.1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831,174.33 元，共计 24,368,182.49 元。上述事项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0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 2020-011 号、2020-012 号、2020-015 号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94,797,701.89 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48%）。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 2020-011 号、2020-012 号、2020-016 号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 2020-019 号公告。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71 号】，发表

意见为：康泰医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泰医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康泰医学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泰医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7,400.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82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	21,927.25	21,927.25	21,927.25	1,620.96	1,620.96	(20,306.29)	7.39%	2023 年 12 月	-	-	否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	7,701.81	7,701.81	7,701.81	6,503.37	6,503.37	(1,198.44)	84.44%	2022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29.06	29,629.06	29,629.06	8,124.33	8,124.33	(21,504.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a)	-	9,479.77	9,479.77	9,479.77	-	-	(9,479.77)	-	-	-	-	-
支付发行费用(b)	-	(1,708.07)	(1,708.07)	(1,708.07)	-	-	1,708.07	-	-	-	-	-
补充流动性(c)	-	-	-	-	2,700.00	2,700.00	2,7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a)+(b)+(c)	-	7,771.70	7,771.70	7,771.70	2,700.00	2,700.00	(5,071.70)	34.74%	-	-	-	否
合计	-	37,400.76	37,400.76	37,400.76	10,824.33	10,824.33	(26,576.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10月1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537,008.1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831,174.33元，共24,368,182.4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为270,705,158.24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4,940,837.3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的各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徐亚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